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124,584.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具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策略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究,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成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微观程度、以及业内"庙的坡判断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路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过程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式(包括PE、PB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和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剔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券商紧密合作,合理合理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吴玉婷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21-52629999-212052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0152280@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61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53582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楼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楼	上海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		518048	200041
法定代表人		何如	高建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30,427.25	27,745,568.95
本期利润	-14,470,128.30	38,859,246.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1	0.08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27%	8.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8%	9.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936,160.93	20,113,408.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7	0.06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060,745.37	334,398,107.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7	1.090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7%	9.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故2017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9	0.34	-1.79	0.49	-1.30	-0.15
过去六个月	-5.59	0.40	-1.35	0.44	-4.24	-0.04
过去一年	-5.78	0.38	-2.31	0.40	-3.47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77	0.30	2.98	0.32	-0.21	-0.0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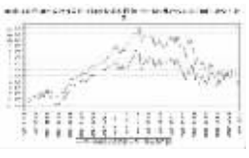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年01月25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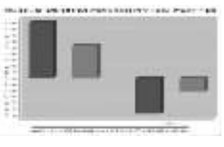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 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2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164.62亿元,管理146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韵怡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1-25	-	11	李韵怡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先后担任研究员、交易员和投资经理等职务,从事新股及可转债申购、定增项目等工作;2015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研工作,现担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年07月担任鹏华弘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7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锐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7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鹏华弘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7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7月担任鹏华弘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7月至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弘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兴泽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兴润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兴安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兴安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兴樟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李韵怡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所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类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 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 》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 》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可回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间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国内外宏观因素都发生了一些显著的变化,国内实体经济方面,投资、消费增速都出现了明显回落,突出表现在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汽车、智能手机等产品的销量方面,国内金融市场上,债券和股票质押违约案例大幅跳增,进一步压制了资金的风险偏好。

股票市场方面,受外围市场下跌、中美贸易摩擦,市场对经济预期较为悲观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权益市场各指数呈震荡下行走势,波动率明显上升。上证50、上证指数、沪深300、中小板指,创业板指分别下跌19.83%、24.59%、25.31%、37.75%和28.65%,上证50指数略好于其它,行业方面,餐饮旅游和银行表现相对较好。债券市场方面,资金面总体中性偏松,收益率全年震荡下行。

本基金以追求稳定收益为主要投资策略,控制基金净值回撤幅度。在操作上,保持稳健的中短久期债券资产配置,以期实现益类资产为主要方向,在严格控制整体仓位的前提下,适度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下申购获取增强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鹏华兴惠定开混合组合净值增长率-5.78%;鹏华兴惠定开混合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2.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随着多个宏观经济指标的回落,"底线思维"将愈发突出的表现在国内宏观经济政策领域,例如稳健的货币政策降低整体的资金成本等,这些边际上的改善值得我们在悲观预期较为一致的环境下给予足够的重视。行业方面,围绕转型升级,人口老龄化等主线积极寻找龙头企业逐步配置,债券方面,在市场的一致预期下,对久期和杠杆做适当折中的处理,以平衡风险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的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持续实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基金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内幕交易风险的检查和防范,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和结果的认识。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在传播文件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4.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开展了对市场营销管理、财务费用管理、反洗钱业务、子公司管理和公司日常运作的定期监察稽核与专项监察稽核。监察稽核人员开展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发现,提高了公司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的执行效力,优化了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据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价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936,160.93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277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25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有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奚霞 高朋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008,897.67	13,828,143.37
结算备付金	463,892.75	2,442,890.19
存出保证金	69,691.12	70,43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061,650.00	317,524,272.26
其中:股票投资	21,573,650.00	97,386,272.2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5,488,000.00	220,13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260,045.46	3,145,910.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4,864,177.00	337,011,65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2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03,107.6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453.09	197,479.91
应付托管费	12,493.32	28,211.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7,284.25	74,577.19
应交税费	14,218.53	-
应付利息	72,482.44	-328.4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9,500.00	310,500.00
负债合计	58,803,431.63	2,613,547.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2,124,584.44	306,602,304.44
未分配利润	3,936,160.93	27,795,80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60,745.37	334,398,10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864,177.00	337,011,654.7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77元,基金份额总额142,124,584.4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737,784.12	44,296,507.84
1.利息收入		8,342,723.38	12,766,914.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0,270.04	2,106,505.07
债券利息收入		7,103,471.86	9,734,913.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8,981.48	925,495.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42,444.41	20,415,903.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179,565.38	17,377,358.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76,369.19	790,540.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60,751.78	2,248,005.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9,701.05	11,113,677.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37.96	12.07
减:二、费用		3,732,344.18	5,437,261.66
1.管理人报酬	7.4.8.2.1	1,935,809.09	3,032,467.22
2.托管费	7.4.8.2.2	276,544.19	433,209.60
3.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交易费用		709,030.52	605,766.24
5.利息支出		399,090.42	1,024,969.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99,090.42	1,024,969.94
6.税金及附加		19,829.30	-
7.其他费用		392,040.66	340,84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70,128.30	38,859,246.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0,128.30	38,859,246.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602,304.44	27,795,802.66	334,398,107.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470,128.30	-14,470,128.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477,720.00	-9,389,513.43	-173,867,233.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2,709,138.79	18,154,542.63	190,863,681.42
2.基金赎回款	-337,186,858.79	-27,544,056.06	-364,730,914.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124,584.44	3,936,160.93	146,060,745.3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